

國立宜蘭大學

114年度

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實施計畫

113 年 12 月

目 錄

壹、評鑑目的.....	1
貳、評鑑對象.....	1
參、評鑑範疇.....	2
肆、評鑑時程.....	2
伍、評鑑結果與作業.....	3

壹、評鑑目的

本計畫藉由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以瞭解各研究中心之發展及運作情形，除自給自足及達成中心成立目的外，期進一步協助各研究中心自我改進，以提升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之營運績效，促進本校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

貳、評鑑對象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114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資料如下：

研究中心名稱	核准設立時間	負責評鑑 業務單位	備註
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92年10月31日92學年度 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研發處	111年評鑑結果—通過
永續發展中心	94年7月25日93學年度 第2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研發處	111年評鑑結果—通過
有機產業發展中心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 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研發處	111年評鑑結果—通過
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 中心	97年6月3日96學年度 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研發處	111年評鑑結果—通過
奈米科技中心	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 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研發處	111年評鑑結果—通過
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 發中心	100年1月25日99學年度 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研發處	111年評鑑結果—通過
環境教育中心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 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研發處	111年評鑑結果—通過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 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研發處	111年評鑑結果—通過

參、評鑑範疇

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四點規定評鑑範疇如下：

-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六、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肆、評鑑時程

本次評鑑作業執行期間自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評鑑作業共分為三階段：

一、前置規劃作業：

- (一)成立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四至七人擔任，並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請參閱附件一）。
- (二)通知各受評校級研究中心：於評鑑六個月前通知各受評校級研究中心。
- (三)評鑑計畫與期程訂定：
 - 1.召開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訂定年度研究中心評鑑實施計畫與期程。
 - 2.本年度評鑑作業期程如下：

時間	項目
113.10.31前	成立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
113.12.15前	通知受評校級研究中心，並公布年度評鑑實施計畫及期程。
114.06.30前	受評校級研究中心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
114.08.15前	1. 評鑑委員就自我評鑑報告書提出書面審查意見(含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 2. 轉知受評研究中心委員書面審查意見。
114.09.01-114.09.30	實地評鑑 1. 實地訪評： (1)簡報：簡報15分鐘及Q&A 5分鐘 (2)實地訪評：參觀各研究中心設施及檢視佐證資料 2. 委員提出評鑑結果報告

時間	項目
114.09.30前	評鑑結果通知
114.10.31	1. 受理申覆 2. 各校級研究中心檢送未來發展計畫、改善計畫或裁撤
114.11.30	年度評鑑工作結束

二、評鑑實施作業：

(一)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各校級研究中心依評鑑範疇製作自我評鑑報告書紙本6份及電子檔乙份送研究發展處（報告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二)書面審查：評鑑委員就校級研究中心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提出「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請參閱附件三）。

(三)實地訪評：

1.簡報：各受評研究中心簡報，並回覆委員之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

2.參觀各受評研究中心設施及查閱佐證資料。

三、評鑑報告處理作業：評鑑委員討論，撰寫評鑑意見及決定評鑑結果(請參閱附件四)。

伍、評鑑結果與作業

一、評鑑結果：

依據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依不同評鑑結果各研究中心相對應作業分述如下：

(一)通過：受評校級研究中心檢附未來發展計畫書送研究發展處。

(二)有條件通過：受評校級研究中心檢附改善計畫書送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再評鑑結果僅有「通過」或「未通過」二種。

(三)未通過：評鑑委員會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並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研究中心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建議裁撤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校級研究中心由研究發展處提案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評鑑結果作業：

(一)被評定應裁撤之校級研究中心，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二)校級研究中心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建議裁撤時，由研究發展處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案審議之。

(三)校級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月2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發展，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加強運作績效，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發展處應每三年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

學院（部）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結果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成立未滿一年者，延至下一週期始接受評鑑。

三、評鑑委員會：

（一）評鑑委員會區分為二級：

1. 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擔任，並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如研發長為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時，由校長指派一名委員為主任委員。
2. 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部）院長（學部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擔任，並由院長（學部長）擔任主任委員，如院長（學部長）為院級研究中心主任時，由院長（學部長）指派一名委員為主任委員。

（二）各級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四、評鑑內容包含以下項目：

-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 五、 各級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六個月前提出受評鑑之研究中心名單、評鑑計畫與期程，並即通知受評研究中心。年度評鑑應於該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 六、 評鑑內容得包括聽取受評中心報告說明、實地視察、與研究中心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評鑑委員於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召開評鑑委員會。
- 七、 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提出評鑑報告。
- 八、 各級評鑑委員會作出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成立滿一年未滿五年者，評鑑結果僅為「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二種。

「未通過」之校、院級研究中心，各級評鑑委員會應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並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有條件通過」之校、院級研究中心檢附改善計畫送各級評鑑委員會，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再評鑑結果僅有「通過」或「未通過」二種。

- 九、 研究中心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建議裁撤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校級由研究發展處、院級由所屬學院（部）提案審議之。
- 十、 被評定應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層級向研究發展會議或院（部）務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十一、 各級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
- 十二、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

自我評鑑報告書(範本)

○○○○○○○○○○(研究中心全銜)

中心主任：_____（簽章）

報告日期：○○年○○月○○日

○○○○○○研究中心基本資料

核准成立時間	○○年○○月○○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網址	
中心所在位置	例如：本校綜合教學大樓五樓
中心空間	平方公尺

研究中心成員(檢驗中心請填實驗室)		
序號	姓名職稱或 實驗室-負責教師	專任或兼任教師
1		
2		
3		
4		
5		
6		
7		

歷任中心主任	
姓名	任期
	民國○○年○○月○○日~○○年○○月○○日

111 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情形表

委員建議事項	改進情形說明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1-1至1-3為參考效標)

1-1：中心設置宗旨(請參酌設置、辦法、計畫，可加入地域性特色或宗旨說明，中心設置計畫請於附件中加附)

1-2：實際營運方向

1-3：中心設置宗旨與實際營運方向相符性說明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2-1至2-10為參考效標)

填表說明：

1. 作者須為研究中心成員。
2. 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3. 所列成果須與研究中心設置宗旨有直接相關性。

2-1：期刊論文(詳請參閱附表○)

成員 序號	成員姓名	111年度發表 期刊論文篇數	112年度發表 期刊論文篇數	113年度發表 期刊論文篇數	小計
小 計					

2-2：研討會論文(詳請參閱附表○)

成員 序號	成員姓名	111年度發表 研討會論文篇數	112年度發表 研討會論文篇數	113年度發表 研討會論文篇數	小計
小 計					

2-3：專書(詳請參閱附表○)

成員 序號	成員姓名	111年度發表 專書本數	112年度發表 專書本數	113年度發表 專書本數	小計
小 計					

2-4：專書論文(詳請參閱附表○)

成員 序號	成員姓名	111年度發表 專書論文篇數	112年度發表 專書論文篇數	113年度發表 專書論文篇數	小計
小 計					

2-5：專利(詳請參閱附表○)

成員 序號	成員姓名	國內專利件數	大陸港澳地區 專利件數	其他地區 專利件數	小計
小 計					

2-6：技術移轉(詳請參閱附表○)

成員 序號	成員姓名	技術移轉件數	權利金/元	衍生利益金/元	其他 (件數/元)
小 計					

2-7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中心舉辦)

舉辦日期	主題	舉辦地點	經費來源	參與人數	總經費/元

2-8推廣活動(詳請參閱附件○-計畫書、照片.....)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次	效益

2-9技術服務

2-10其他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3-1至3-2為參考效標)

3-1：研究中心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成員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備註

3-2：研究中心成員具體貢獻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4-1至4-2為參考效標)

4-1：三年內中心執行計畫(或檢驗)明細表(詳請參閱附表○)

填表說明：

- 1.執行期間落於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間均可填寫。
- 2.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請加千分號。

計畫

成員序號	成員姓名	計畫件數	計畫總經費/元 (收入)	計畫總經費/元 (支出)
小 計				

檢驗

實驗室序號	實驗室名稱	111年 檢驗件數	111年 檢驗收入	112年 檢驗件數	112年 檢驗收入	113年 檢驗件數	113年 檢驗收入
小 計							

4-2：三年內執行計畫經費運用情形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5-1至5-3為參考效標)

5-1：人員出缺勤管理制度

5-2：智財權管理制度

5-3：財產管理制度及狀況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廠牌型號	功能用途	購置金額	購置日期

六：中心現況以及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連結

(如SWOT、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特色描述、計畫達成進度、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

七：中心未來三年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備註：

- 一、本報告格式如下：內文標楷體、字體14、字型樣式標準，單行間距，且以20頁為限(不包括附件資料)。
- 二、資料得以表列清楚呈現者，請以表列方式呈現。
- 三、紅色字體部份請自行刪除。

研究成果-期刊論文附表

[illegible]

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附表

[illegible]

研究成果-專書論文附表

[illegible]

研究成果-專利附表

[illegible]

研究成果-技術移轉附表

技術名稱	主持教師姓名	移轉對象	有效日期	權利金/元	衍生利益金/元
小 計					

執行計畫統計表

會計系統 計畫編號	主持人 姓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全名)	補助單位	執行期限	計畫 總經費/元	提撥 管理費/元
					○○年○○月~ ○○年○○月		
小 計							

檢驗案件統計表

委託單位	實驗室	主持人 姓名	案號	檢驗項目	檢驗 日期	收入金額/元
	食品分析 檢驗室					
小 計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 書面資料委員審查意見

研究中心名稱	評鑑報告書待釐清問題	審查意見

(表格不敷使用，敬請自行延伸)

委員簽章：

日期：114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中心位置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 優 ☐ 良 ☐ 尚可 ☐ 欠佳

委員意見：	
評分	
備註	通過：70 分以上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未通過：未達 60 分

委員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 評鑑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中心 評鑑委員	檢驗及 技術服 務中心	永續發 展中心	有機產 業發展 中心	休閒資 源及產 業發展 中心	奈米科 技中心	能源與 資源化 科技研 發中心	環境教 育中心	無人機 應用研 究中心
評鑑委員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評分結果								
備註	通過：70 分以上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未通過：未達 60 分							
委員簽名								